

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申請與報關注意事項

一、學校進口貨物符合免稅規定者得依關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規定申請免稅（關稅、營業稅）。

二、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第三條免稅品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需用之圖書、視聽器材、標本模型、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。
- （二）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、材料、試藥及其相關之必需品。
- （三）實習及訓練需用之機具、器材。
- （四）收藏品及用於保存、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。
- （五）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。
- （六）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設備。

三、申請原因：

- （一）「國外採購」或「國外捐贈」用品。
- （二）向國外「借用」或「租用」用品。
- （三）設備出口「維修」或「升級」：原用品以國立中央大學為進口申報人申請進口之用品「復運出口後再進口」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（一）採購 15 萬元以上用品：請依校內請購流程辦理。
決標後由得標廠商提供 Pro forma Invoice 及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」、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」電子檔。
- （二）採購 15 萬元以下及科研未達公告金額(100 萬元)之用品：由需求單位自行辦理，須發文海關，檢附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」及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」一式兩份。如需採購組協辦者，請先提出請購單並備妥上述兩份表單電子檔、具國外簽名之 Invoice 或 Quotation 電子檔。

五、文件填列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進口價值低於新臺幣 2000 元免辦。（依據關稅法 49 條第 2 項暨財政部 106 年 5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11007 號令）
- （二）「進品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」中用品名稱（英文）須與廠商隨貨寄送之 Invoice 上 Description 完全一致，方能辦理免稅報關。

*直接向國外訂購用品，收貨人資訊（系所、館室、電話分機、手機等）請完整提供給國外廠商並盡量以老師為收貨人，以免報關時無法找到收貨人聯絡相關事宜。

六、辦理時程：

- （一）由採購組收受申請文件至海關核發免稅令郵寄本校約需 10-14 天，請於貨品到關前提早辦理。
- （二）免稅令自關稅局核准日起六個月內有效，逾期需重新辦理。

七、報關：

(一) 清關期限為貨品到關後 15 日，逾期提貨將產生倉租費及滯報費，相關費用依各報關公司規定計算。

(二) 報關到貨狀態之處理方式：

1. 免稅令已於貨品到關前核准：請提供已核准之免稅令，請報關行以正式申報單辦理免稅報關。
2. 貨品已抵達海關，但隨貨進口報關之 invoice 與免稅令明細不符，可選擇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1) 請國外原廠盡快重新開立與免稅令明細相同之 invoice(須有國外人員簽名)。
 - (2) 以「押款提貨」方式辦理。
3. 貨品已抵達海關，尚未辦妥進口免稅令，可以「押款提貨」方式辦理。

八、特殊或管制品須專案核准進出口：

物品進口前可先透過國際貿易局「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」網站查詢是否須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許可證並取得許可證，避免進口物品退運、銷毀、罰鍰。

- (一) 通訊設備、零件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- (二) 化學藥品、醫療用品：衛生福利部
- (三) 輻射物品：原子能委員會
- (四) 動物：農委會
- (五) 管制品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